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益宏农业有限公司万亩辣椒加工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阿拉尔市益宏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相对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四邻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益宏农业有限公司万亩辣椒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66107-04-01-1579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洲	联系方式	138038****5
建设地点	第一师七团 6 连		
地理坐标	(经度 8*度 3*分 42.778 秒, 纬度 4*度 3*分 41.5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七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七团经发办备(2023) 005 号
总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4.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20780.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判别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因此项目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因此项目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Q 值之和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因此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辣椒加工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鼓励类项目第 19 条 4 目；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122 号），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辣椒加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第一师七团 6 连，区域内水电、道路等相应配套设施齐全，基础条件充足，政策环境优越。项目厂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特殊环境敏感点，周边主要以企业为主，周边工业企业用水主要为自来水。厂区 500m 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根据附件用地规划条件书可知，项目用地类型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类型。		

其他符合性分析

3、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1-2 专项设置判别表

内容	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类：(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袁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恢复原有生态。(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2) 限制类：(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 100%。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	项目产品为辣椒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1.3.2）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1.3.3）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1.3.4）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1.3.5）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1.4）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2.1.1）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1.2）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2.1.3）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2.1.4）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2.1.5）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博斯腾湖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1.6）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Ⅳ类水质标准。 （2.2）废气：（2.2.1）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2.2.2）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	相符

	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2.2.3）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2.4）加快对纯凝结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再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2.2.5）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2.2.6）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2.3）固体废弃物：（2.3.1）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2.3.2）医疗废物：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3.3）农业废物：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禽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	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3.1）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3.2）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生态环境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市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100%。（3.3）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3.4）及时监控二噁英类 POPs 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 POPs 废物及 POPs 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3.5）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和其他难降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3.6）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3.7）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3.8）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3.9）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执行以下应急预案要求：《多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3）、《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8-002）、《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1）、《五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新井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		
资源利用效率	（4.1）水资源：（4.1.1）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4.1.2）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4.1.3）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4.1.4）用水总量到 2025 年，不超过 239700 万立方米，到 2030 年不超过 242700 万立方米。2025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6，2030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8。（4.1.5）推行高效节水灌溉。（4.2）能源：（4.2.1）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4.2.2）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4.2.3）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4.2.4）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4.2.5）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4.3）土地资源：（4.3.1）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 2030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4.3.2）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单元名称	7 团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第一师 7 团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710730001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内容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2）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项目为辣椒加工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第一师七团 6 连，且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环境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农业废物加大地膜回收率，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最大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 （3）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	相符

	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掏，不外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2）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符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		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监督，督促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5、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党发〔20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其他地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油、电解铝等新建、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换要求。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要求，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开展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宣传贯彻，加快推进我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调整工作，动态调整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到2025年自治区地（州、市）首府所在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相符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10%，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6、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要求 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突出区域差异化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 NO_x（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现 PM_{2.5}（细颗粒物）和 O₃（臭氧）“双控双减”，巩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本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粉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相符性 相符

	持续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以“山区水源涵养，绿洲污染减排，荒漠生态资源保障”为主线，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强化源头控制，保障饮用水和地下水环境安全，系统推进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加强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持续加强对兵团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强化屠宰行业外排污水预处理，鼓励深度处理。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放的水产养殖新技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巩固和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当好生态卫士。……强化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以各类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冶炼废渣、煤矸石、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堆存点专项排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清单，逐步开展整治工作。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支持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构建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和综合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各师市、团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快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建立餐饮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基本信息台账，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实行电联单制管理，实现餐厨废弃物从源头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项目生活垃圾经若干垃圾桶/垃圾袋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满足要求。	相符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等环境风险管控，加快补齐危险废物特别是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短板，建立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健全环境应急体系，严守环境安全底线。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兵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配备环境应急监测仪器、防护设备、物资器材、通讯装备，应急监测车辆、物资等。2023年底前建立应急监测专家库，完成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建设与自治区联网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实现兵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应急监测专家信息共享，与自治区共同推进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制定“一河一策一图”；2025年底前搭建应急监测平台。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相符

程建设，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 100%。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实施，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深度衔接融合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一证式”管理，严格依证监管执法。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障	企业在厂区内通过加强绿化率，扩大绿化面积来稳定土壤，增加植被覆盖面积，减少风蚀		相符
第二十七条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资或者以其他形式开展公益性治沙活动。	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项目区绿化工作，做好防沙治沙，减少区域土地裸露面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相符
8、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七团 6 连，项目北侧为道路，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无污染企业。		符合
厂区不应选择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现状为空地，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等的污染源。		符合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址地势平坦，地质情况良好，不存在洪涝灾害易发现象。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址周围不存在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为适应市场发展，阿拉尔市益宏农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 3 条干辣椒生产线和 1 条辣椒酱生产线。阿拉尔市益宏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建设地点为新疆阿拉尔市第一师七团 6 连，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七团经济发展办公室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66107-04-01-157936。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年产 10000 吨干辣椒、2000 吨辣椒酱。

本项目产品为干辣椒、辣椒酱，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根据下表对项目环评类别进行判定。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别判别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类别	最终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造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其他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产品为干辣椒、辣椒酱，属于其他调味品制造生产项目，不涉及“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等工艺，经分析，属于报告表编制类别，因此，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阿拉尔市益宏农业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委托阿克苏律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后，随即

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阿拉尔市益宏农业有限公司万亩辣椒加工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阿拉尔市益宏农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投资总额：2***万元

(5) 建设地点：第一师七团 6 连，地理坐标为东经 E8° 37'42.778"，北纬 N4° 35'41.523"，地理位置见附图 1。

(6) 周边环境现状：项目位于第一师七团 6 连，项目北侧为道路，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项目四邻关系情况见附图 5。

3、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第一师七团 6 连，项目占地面积约 20780.28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建设 3 条干辣椒生产线和 1 条辣椒酱生产线。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458m ² ，内设 3 条干辣椒生产线和 1 条辣椒酱生产线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1360m ² ，轻质钢结构，全封闭	新建
	成品库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840m ² ，轻质钢结构，全封闭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77.19m ² ，用于员工食宿	新建
	值班室	1F 办公楼 1 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8.80m ² ；用于员工值班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来自园区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引入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供暖制冷	办公区采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新建
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粉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密闭性，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经若干垃圾桶/垃圾袋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10m ² ），废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布袋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危险暂存间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² ）；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新建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1	干辣椒	10000t/a
2	辣椒酱	2000t/a

5、项目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辣椒	t/a	50000	外购
2	盐	t/a	800	外购
3	调味品	t/a	300	外购
4	水	m ³ /a	600	市政管网输送
5	电	万 kW.h/a	200	市政电网输送

6、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数
1	吸料设备	/	1
2	粉碎机	/	1
3	包装机	/	1

7、职工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个工作人员，不在厂区内提供食宿。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120 天。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职工用水定额以 25L/人·d 计，该项目年运行 12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 24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新鲜水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24	4.8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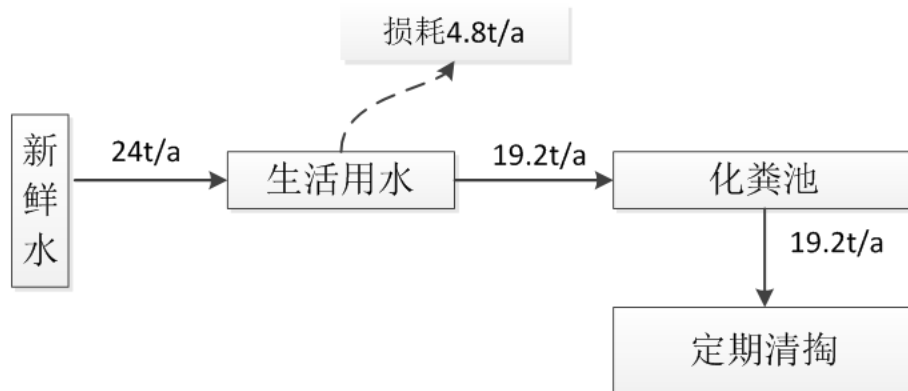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电源由市政电网引入。

9、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第一师七团 6 连，本项目南侧设置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原料库，西侧成品库，北侧为宿舍和值班室，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本项目北侧为道路，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土建施工、场地清理）、主体工程（建筑物建设）等。项目地不设施工营地，由于建设内容较小，开挖量较少，不设置取土（石、砂）场，没有废渣和剩余土石方，不设置弃土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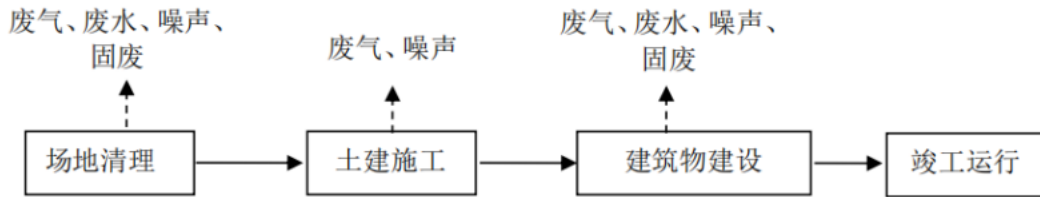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本项目干辣椒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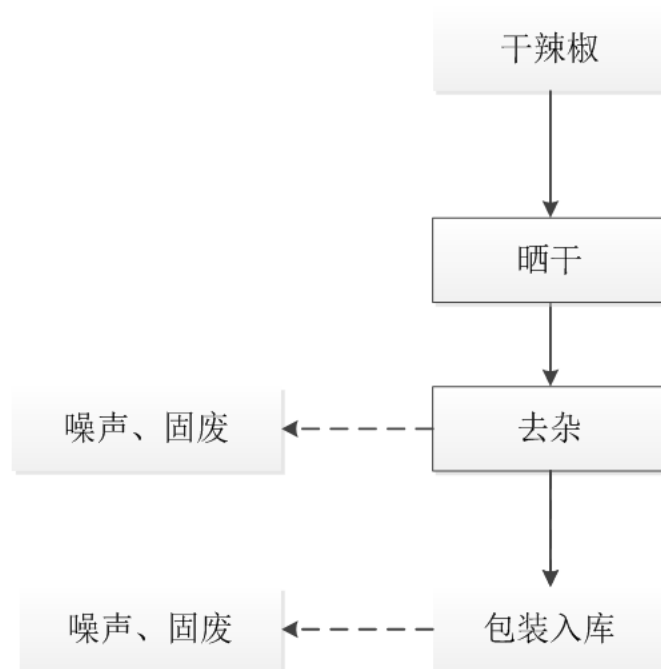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干辣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干辣椒生产工艺说明：项目采购原料为干辣椒，辣椒自身含水率为 10%左右，经自然晒干并除杂后进行包装，即为项目干辣椒成品，入库待售。

注：干辣椒一部分作为产品外售，一部分用于辣椒酱的生产。

2、本项目辣椒酱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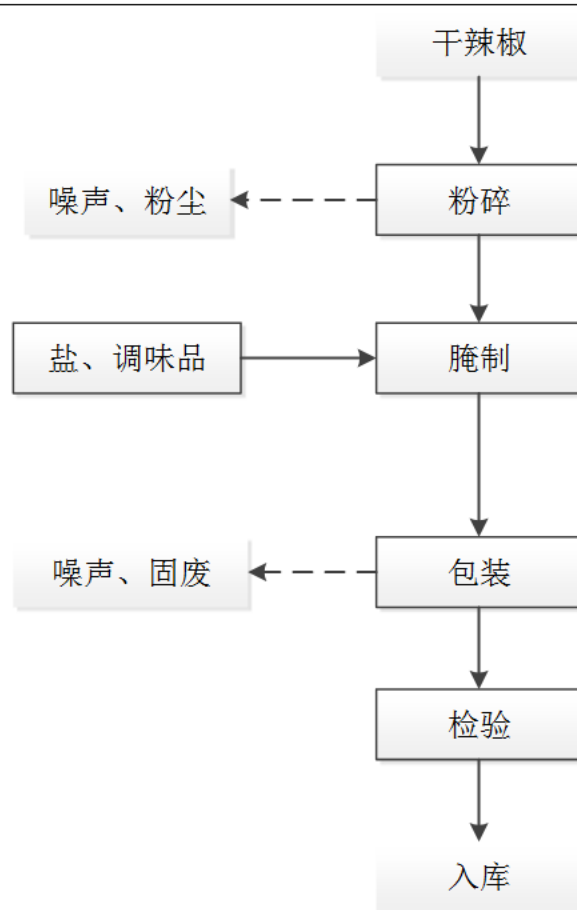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辣椒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辣椒酱生产工艺简述

（1）粉碎：将干燥后的辣椒投入粉碎机中进行粉碎，将干辣椒粉碎至符合要求的辣椒段后备用。该工序产生粉碎粉尘和噪声。

（2）腌制：将粉碎后的辣椒段按比例加入盐等调味品后腌制。

（3）包装、检验、入库：将腌制后的辣椒采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要求称量准确、封口严密，然后对包装好的成品进行密封性检查，查看是否有损毁情况，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检验不合格的成品则拆包后重新进行包装，该工段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材料均为外购，本项目不使用油墨，不涉及打码工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项目环境现状采用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在官网上的《2024 年拉尔市环境质量情况》（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jE5ctdI0JPpFS8MpsjOTEA）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的数据来源，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年浓度	5	60	8.33%	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年浓度	12	40	30%	0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年浓度	30	35	85.71%	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年浓度	86	70	122.86%	0.2286	不达标
CO(mg/m 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8	4	20%	0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98	160	61.25%	0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年均浓度、NO₂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值、CO24 小时平均值、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的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M₁₀超标主要由于区域裸露地表扬尘或者冬季采暖燃煤造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对于基准年城市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年均值比值小于 0.5 的不达标城市，对于二级或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进一步预

测与叠加分析,在开展相应污染源调查、现状环境质量调查等工作后,符合相应规范及要求的条件下,可认为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消减方案;各污染物长期、短期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在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及各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程分析,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颗粒物引用区域评价范围内有效的历史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颗粒物引用《阿拉尔市丰沃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农田残膜回收加工建设项目》中的监测数据。阿拉尔市丰沃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农田残膜回收加工建设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益宏农业有限公司西侧约185米。

表 3-2 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阿拉尔市丰沃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农田残膜回收加工建设项目	厂界西侧约185米	颗粒物	连续监测7天

结果统计详见表3-3。

表 3-3 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监测结果			质量指数 I _i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阿拉尔市丰沃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内 (mg/m ³)	阿拉尔市丰沃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下风向 (mg/m ³)			
TSP	≤0.3	2025.5.28-29	0.188	0.183	0.61-0.71	0	达标

		2025.5.29-30	0.204	0.206		0	达标
		2025.30-31	0.21	0.214		0	达标
		2025.5.31-6.1	0.205	0.208		0	达标
		2025.6.1-2	0.208	0.198		0	达标
		2025.6.2-3	0.195	0.209		0	达标
		2025.6.3-4	0.193	0.19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 TSP 检测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阿克苏河的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符合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七团 6 连，厂界周界 500m 范围内主要以企业为主，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区域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现状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位于第一师七团 6 连，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以企业为主，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区域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阿克苏河	水体	西侧	1.4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以企业为主，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区域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监控点
颗粒物	15	3.5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标准		单位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项目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7	1.35	1.35
			无组织	3	3	3
	废水	COD		0.007	0	0
		BOD ₅		0.004	0	0
		SS		0.005	0	0
		NH ₃ -N		0.0006	0	0
		TN		0.0008	0	0
		TP		0.00008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8	0.48	0
		清掏废物		1.1	1.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8	1.8	0
		废布袋		0.22	0.22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0.01	0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03	0.03	0
		废油桶		0.01	0.01	0
		2、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3-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	最终类别
1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暂未纳入第一师阿拉尔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辣椒加工建设项目，无发酵工艺，因此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污水 施工期间的水影响主要是工地施工污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工地施工污水包括施工产生的泥浆及含有废油的污水、设备和材料的清洗水，不得直接排入临近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水体，应经过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和地面洒水，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公用厕所，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主要针对施工废水，具体为： （1）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放。并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降雨特征和工地实际情况，设置好排水设施，制定雨季具体排水方案，避免雨季排水不畅，防止污染道路、堵塞下水道等事故发生。 （2）设沉淀池，将施工排放的泥浆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对于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进行初步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3）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物质等的堆放地点应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或其他采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工程施工作业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气 （1）防止扬尘措施 建设期不同施工阶段产生扬尘的环节众多，扬尘的排放源较多且贯穿于整个建设期，以开挖土方、建材堆场，以及进出工地车辆产生的扬尘等影响最为显著。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大风天气挖土作业，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依据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①建设工地施工，首先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
-----------	--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环境保护措施和控制施工扬尘的专项方案，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②施工时，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同时，建议在施工期增加防尘网。施工过程使用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施工材料以及废弃渣土，应分类集中堆放，同时设置围挡、堆砌围墙，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采用篷布遮盖。 ③通过洒水可使扬尘减少 70%，因此，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在开挖、钻孔时对干燥断面应洒水喷湿，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也应洒水喷湿防止扬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回填作业时产生扬尘扬起；施工期要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湿的措施，防止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的弃土应及时覆盖或清运。极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④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弃土和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对暂时不能运出施工工地的土方，必须采取集中堆放、压实、覆盖以及适时洒水等有效的抑尘措施。 ⑤此外，施工工地的主要运输通道以及工地出入口外侧 10 米范围内道路路面必须作混凝土硬化处理，水泥、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放置于不透风的储藏室或储存库内。 ⑥运载余泥和建筑材料的车辆应该加盖，防止被大风吹起，污染环境，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运载余泥期间，附近道路要洒水。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泥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对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应做好计划，尽量避免在繁华区和居
--	--

	民住宅区行驶，减少扬尘对人群的影响。采用封闭式渣土清运车，严禁超载，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如果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应及时清除，减少二次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由于排放量不大，通过加强管理，影响的程度与范围也相对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后期通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现场监控与管理，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间、合理调控施工车辆。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合理降低同时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以减轻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高强度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分散，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运行时将会对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昼间施工时，不考虑建筑物阻挡衰减，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 100m 以内，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其它设备作业而言，夜间 350m 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标准值。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但工程施工时，对作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1）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2）项目施工时，应该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尽量分散摆放，施工机械尽量布置于场地中央，尽可能在边界不布设高噪声机械；由于各产生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如钻孔机、风动机具等）同时施工时产生噪声的叠加后对周围的影响较大，因此，应注意避免多台产生噪声量大的施工机械同时施工作业；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	---

	(3) 强化午间及夜间施工噪声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早上 6: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做好周围群众工作，并报工地所在区或市环保局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方可施工。 (4) 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 (5) 建立临时声屏障。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隔声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隔声棚，隔声棚的高度应超过设备 2m 以上，顶部采用双层石棉瓦加盖；对不能入棚的机械设备，可适当建立单面声屏障，声屏障可采用砖石料、混凝土、木材、金属、轻型多孔吸声复合材料建造，当采用木材和多孔吸声材料时，应做防火、防腐处理。 (6) 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 建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是石块、混凝土砂石组分等，为一般废物，只要清扫及时，充分回填利用，剩余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置，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1)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	---

	(2) 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3) 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 (4) 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第一师七团 6 连，经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目前仅存在杂草，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植被分布，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开挖避免在暴雨天气施工，土石方堆放规整，及时回填。 (2) 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夯实裸露地面，修建沉砂池、挡墙等，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 (3) 按规定实行封闭施工，施工过程中，开挖断面不能立即恢复时，应采用薄膜覆盖松散表土，减少雨水冲刷。 (4) 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空地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表土不裸露。
--	--

1、废气

1.1 污染源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干辣椒年用量约为10000t/a，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辣椒粉原料用量的0.3%。项目全年运行时间为960h。则干辣椒生产工序粉尘产量为30t/a，产生速率为12.5kg/h。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5%计，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40000m³/h。则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27t/a，产生速率为28.13kg/h，产生浓度为703.1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1.35t/a，排放速率为1.41kg/h，排放浓度为35.16mg/m³。

未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3t/a，排放速率为3.125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源强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参数			排气筒	
		工艺	效率/%	集气方式	集气效率/%	风机风量 m ³ /h	编号	高度 m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95	密闭设备负压收集	90	40000	DA001	15

表 4-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量及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碎工序	颗粒物	40000	703.1	28.13	27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5.16	1.41	1.35

表 4-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量及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	------	-----------	---------	--------	--------	--------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125	3	90	30	8	960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DA001	1#排气 筒	颗粒物	80°37'45 .1148"	40°35'40 .4961"	15m	0.8m	25	一般 排放 口
表 4-5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产污 工序	污染 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速 率 kg/h	浓度限 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35.16	1.41	1.35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3.5	120	达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异常，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 0%，类比同类项目，此类事件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7。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当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即发生非正常工况）应立即停工停产，立即组织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设施进行维修，待完成维修上报并取得同意后方可开工。 B.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或使影响最小。 C.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D.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28.13	0.5	1 次/年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集气方式及效率可行性

项目粉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吹吸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建设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混合配料粉尘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可行。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粉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除尘器原理主要是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口进入除尘器内部的过程中，其中较大颗粒（直径 100um），首先被沉降；较小颗粒（直径 0.1-50um）在空气处理室被吸附在滤筒表面。穿过滤筒的净化空气经排气室排出。当设备运行阻力达到一定时，脉冲控制仪触发电磁阀开启，压缩空气（P=0.5-0.6Mpa）由喷吹管吹射滤筒内部，使尘粒在瞬间高压气流作用下脱落，从而通过过滤阻力来完成除尘清灰过程。通过对滤筒表面除尘周期性清理，使设备运行阻力相对稳定，是保证除尘系统正常工作的重要环节。沉降及清理的灰尘积聚于灰斗内，由排灰阀自动排出或聚于灰桶内，定期人工排放。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卫生防护距离

A.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c/Cm）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量及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源强 Qc (kg/h)	标准限值 Cm (mg/Nm³) *	Qc/Cm
-------	------	--------------	--------------------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125	0.9	1.39
------	-----	-------	-----	------

由上表可知，生产车间颗粒物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本次选择等标排放量较大的颗粒物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g——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S/p)^{0.5}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按Ⅱ类进行取值。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建设项目取值。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Q _e (kg/h)	排放源面积（m ² ）	标准限值 C 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L（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125	3458	0.9	154.6	20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建议企业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道路及周边企业，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②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粉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各工序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1.5 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进出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10。

表 4-10 运营期监测计划明细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四周 设 4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粉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各工序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根据前文分析，营运期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19.2m³/a，污染物以 COD、BOD₅、SS、NH₃-N 为主，根据类比调查，污染物产生浓度本次取：COD：3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氨氮：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污染物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产生浓度（mg/L）	/	350	200	250	30	40	4
产生量（t/a）	19.2	0.007	0.004	0.005	0.0006	0.0008	0.00008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TP、TN	TW001	化粪池	☒ 是 ☐ 否	-	不外排	间断产生，产生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	-

(1) 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化粪池处理工艺为“沉淀+厌氧发酵”，是一种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

约 100~400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化粪池工作原理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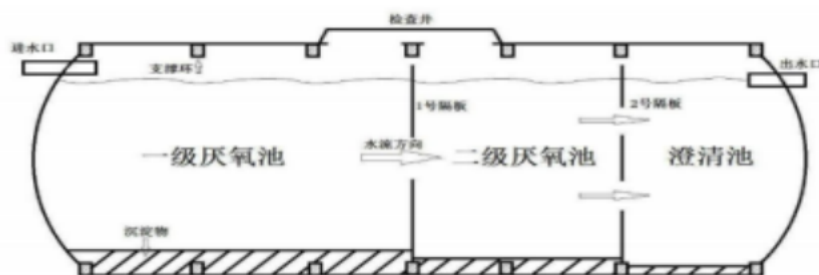


图4-2 化粪池工作原理图

生活污水首先由进水口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污水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②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③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污水作用。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上述处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本项目化粪池容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³/d，19.2m³/a 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化粪池总容积为 2m³，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 24h 要求，且足够贮存本项目生活污水，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烘干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值约为80-90dB(A)，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建筑物隔音、消声减振后，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对周围影响不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主要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坐标			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吸料设备	频发	1	10	8	1	85		15	70	960	15	55	1
	粉碎机	频发	1	25	14	1	80		15	65			50	1
	包装机	频发	4	65	11	1	80		15	65			50	1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TA001 配套风机	/	5	11.0	1.0	9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间断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界面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A）；车间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A）的隔声量。

e.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20dB 左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最大贡献值	最大贡献值出现位置（X,Y）m	最大贡献值	最大贡献值出现位置（X,Y）m
东厂界	47	(49.3,39.1)	47	(49.3,39.1)
南厂界	45	(20.9,47.5)	45	(20.9,47.5)
西厂界	43	(33.4,28.6)	43	(33.4,28.6)
北厂界	41	(37.7,54.1)	41	(37.7,54.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选取厂界外 1 米噪声最大点作为预测点，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昼间噪声

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监测计划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L_{Aeq}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厂区员工 8 人，年工作时间为 12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故本项目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8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清掏废物

项目化粪池运行一段时间后，会产生沉淀物及残渣，为确保化粪池的处理效率，拟定期进行清掏。清掏废物由环卫部门的吸污车及时转运并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同时类比污水产生规模相近的企业，清掏废物产生量约为 1.1t/a。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工序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为 1.8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②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为 20kg/个，拟每个月进行更换，则年产生废布袋为 0.22t/a。更换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设备检修及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3t/a。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经查询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物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豁免清单，未进行分类收集，全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经分类收集后，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桶：项目设备检修及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包装。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均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	0.22	√	-	
3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0.01	√	-	
4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护等	固态	废矿物油	0.03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0.48	√	-	
6	清掏废物	废水处理设施维护	半固态	残渣、污泥等	1.1	√	-	
7	废油桶	物料暂存	固态	废矿物油	0.01	√	-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废润滑油	危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01	交由	0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暂存	固态	矿物油	T/I n	HW08	900-249-08	0.01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T,I	HW49	900-041-49	0.03		0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	-	99	900-999-99	1.8	定期外售	0
5	废布袋		废气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	-	99	900-999-99	0.22	环卫部门清运	0
6	清掏废物		废水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沉淀物及残渣	T/I n	HW49	772-006-49	1.1	环卫吸污车清运	0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	99	900-999-99	0.48	环卫部门清运	0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量为 2.02t/a，最大储存周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一般固废间最大暂存量 10 吨，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②危险废物

A.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025-2012）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B.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则最大暂存量约 10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4t/a，最大储存周期为 12 个月，

	因此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等）暂存需要。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过程中，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可能随风扬散，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比较严重的情况，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危险废物中的污染物通过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C.运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 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b. 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d.处置：项目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③日常管理 -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

E.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各环节污染防治要求见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各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1）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2）结合自身实际，记录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	加大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1）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各部门当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当班在生产现场清理，放置到部门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内，并保证生产现场没有散落、遗留。危险废物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兼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3〕174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

	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经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申请经批准后，移出人应当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移出人可以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在有效期内多次转移危险废物。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厂区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厂区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 （1）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车间等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壤及	

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划分详见表 4-20。

表 4-20 风险物质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及四周围墙 1m 高范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库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 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无特殊防渗要求	无特殊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N 轻工“10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 IV 类项目类别，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的 IV 类，占地面积为 2.0hm²，实际用地面积≤5hm²，且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与分析

①风险源调查

a.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风险物质存在量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润滑油	-	0.2	原材料仓库
废润滑油	-	0.0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	0.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0.03	

b.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Q，判定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废润滑油	-	0.01	50	0.0002
废油桶	-	0.01	50	0.000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0.03	50	0.0006
合计				0.00108

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取 50t；润滑油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油类物资（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计，临界量取 2500t。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0.00108（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①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 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益宏农业有限公司万亩辣椒加工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新疆)省	(阿拉尔)市	()区	()县	第一师七团6连			
地理坐标	经度	80°37'42.778"	纬度	40°35'41.523"				
主要风险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润滑油	170kg/桶	0.2	原材料仓库				
	废润滑油	-	0.0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	0.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0.0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废润滑油等遇到明火燃烧、爆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 CO 等毒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中，燃烧次生的 CO 等气体将通过大气扩散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贮存量不大，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 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火灾 废润滑油等易燃易爆物质周围严禁吸烟，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使用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必须 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规范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台账，定期进行例行监测；定期更换滤袋，确保除尘设备的处理效率，避免非正常排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1。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许可后再运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7. “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包括管道、风机等	-	若干	新建	80	-	与主

	工艺 尾气 处理 系统	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由 15m 高排气 筒（DA001）排放	40000 m ³ /h	1 套	新建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体 工 程 同 时 设 计 、 同 时 施 工 、 同 时 投 入 使 用	
	排 气 口 规 范 化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 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 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 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套	新建		-		
	废 水	排水 收集 系统	按照雨污分流原 则建设排水管网	-	1 套	新建	2		-
		生活 污水 预处 理	化粪池 1 个		化粪池	新建	5		不外排
	噪 声	设备 噪声 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 装在房间内，采用 建筑隔声；并辅以 消声、减震设施；	-	1 批	新建	9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 废	危废 库	a.用以存放装载液 体容器的地方，满 足“四防”要求； b.设有导流沟和收 集槽；c.产生的固 废妥善处置，实现 零排放。	10m ²	1	新建	5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一般 固废 仓库	a.用以存废边角 料、废包装袋等； b.产生的固废妥善 处置，实现零排 放。	10m ²	1	新建	3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绿 化	a.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b.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 c.在厂区种植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 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还可以吸收厂内排 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新建	10		美化环境减少污 染，绿化率 5%
	合计						11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大气环境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80~90dB (A)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若干垃圾桶/垃圾袋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旧回收单位；废布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掏废物由环卫吸污车进行转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等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良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消防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消防培训，同时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②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③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对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35t/a	/	4.35t/a	/
废水	COD	/	/	/	0.007t/a	/	0	/
	BOD ₅	/	/	/	0.004t/a	/	0	/
	SS	/	/	/	0.005t/a	/	0	/
	NH ₃ -N	/	/	/	0.0006t/a	/	0	/
	TN	/	/	/	0.0008t/a	/	0	/
	TP	/	/	/	0.00008t/a	/	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48t/a	/	0.48t/a	/
	清掏废物	/	/	/	1.1t/a	/	1.1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8t/a	/	1.8t/a	/
	废布袋	/	/	/	0.22t/a	/	0.22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
	含油废手套 及抹布	/	/	/	0.03t/a	/	0.03t/a	/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